

阳城县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出台背景及过程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为统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县食安办根据晋城市食安委《晋城市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牵头起草了《阳城县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征求了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直部门意见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正式印发实施。共8方面27项具体任务。

1 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突出问题

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

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



严查食品掺假造假

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



严格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

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质量，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100%，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医疗机构食堂和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0%，县、乡(镇)用餐人数较多的机关单位集中办公区和大型企业食堂纳入建设范围稳步推进。



2 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标准赋能

发挥食品安全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农业、畜牧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地方标准制定、立项、跟踪评价等工作。



3 着力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严格监管

强化产地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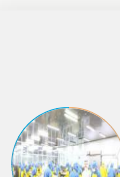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行动。开展产地环境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



督促粮油仓储企业严格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和库存粮食检验制度，在收购、出库和储存环节加强粮食品质判定和卫生指标监测。

严把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



部署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和“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年”活动。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严把食品经营质量安全关



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以生产端规范开具和市场端收取查验相向发力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地。

4 着力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多种途径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合格证。

5 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深入开展“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行动、“昆仑”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6 强化能力建设

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数字地图”管理，落实追溯“四挂钩”意见。

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项目，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要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

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7 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快在食品流通企业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落实企业维权主体责任，推动食品投诉不出店，快速、便捷处理消费者投诉。加快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



持续实施“双双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8 组织实施

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11月15日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县食安办。

解读单位：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